

证券代码：837634

证券简称：绿明利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岸区香港路 145 号科技综合楼 B 栋 15 层 2、3、5 室会议室，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献芳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9,6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现行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的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2020-010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原定的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。现由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，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，并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将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披露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3 日